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恢復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告乃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有關按石柱先生(「**石先生**」)要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公告，以及(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鼎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作出有關潛在違規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調查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導致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被暫停之潛在違規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均不包括石先生)已審慎考慮(其中包括)鼎石就潛在違規及調查結果作出之公開披露、石先生對調查結果之回應，以及(尤其是)鼎石於委任石先生為鼎石之非執行董事前已承諾向資本界授予相關貸款之事實。經計及上述事項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據質疑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誠信、品格或合適性。

本公司已安排石先生接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培訓，以進一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要求之理解。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決議，石先生仍適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石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恢復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